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115,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79,274,000港元明顯增加約2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00,3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59,636,000港元明顯增加約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9.79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5港仙明顯增加約35%。
- 明顯增加之主要原因是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
- 董事局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115,050</b>	2,479,274
其他收入		<b>45,490</b>	25,721
		<b>3,160,540</b>	2,504,995
所耗用存貨		<b>(23,296)</b>	(23,105)
員工成本		<b>(253,264)</b>	(212,983)
博彩佣金		<b>(114,479)</b>	(151,032)
經紀佣金		<b>(130,801)</b>	(98,784)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b>(203,395)</b>	(123,445)
折舊		<b>(144,054)</b>	(132,495)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b>(7,995)</b>	–
行政開支		<b>(102,326)</b>	(93,128)
其他經營開支		<b>(141,077)</b>	(159,059)
		<b>(1,120,687)</b>	(994,031)
融資收入		<b>6,935</b>	7,506
融資成本	6	<b>(20,200)</b>	(20,20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2,056</b>	(7,322)
匯兌收益		<b>5,561</b>	1,80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b>(1)</b>	(23)
攤銷	14	<b>(14,132)</b>	(14,132)
		<b>(9,781)</b>	(32,367)
除稅前溢利	8	<b>2,030,072</b>	1,478,597
稅項	7	<b>(326,766)</b>	(207,760)
年內溢利		<b>1,703,306</b>	1,270,8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703,306</u>	<u>1,270,837</u>
其他全面收入	1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18,100)	653,47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u>(490)</u>	<u>(22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618,590)</u>	<u>653,24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84,716</u>	<u>1,924,085</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0,374	1,259,636
非控股權益		<u>2,932</u>	<u>11,201</u>
		<u>1,703,306</u>	<u>1,270,83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1,784	1,912,884
非控股權益		<u>2,932</u>	<u>11,201</u>
		<u>1,084,716</u>	<u>1,924,085</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0		
— 基本		9.79	7.25
— 攤薄		<u>9.79</u>	<u>7.2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037	3,926,992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5,243	8,272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無形資產	14	294,421	308,5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
		<u>14,392,491</u>	<u>15,246,6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27	3,265
可供出售投資		440	930
交易證券		114,921	38,644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12	18,443,165	13,314,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98,345	1,129,254
可收回稅項		37,607	35,33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		1,569,493	1,207,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69,339	1,772,232
		<u>20,536,037</u>	<u>17,501,1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752,015	1,831,643
應付股東款項		2,321,911	2,420,9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7,179,238	5,437,965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16	2,616,000	2,954,500
應付稅項		200,559	135,678
		<u>14,769,723</u>	<u>13,480,6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66,314</u>	<u>4,020,43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158,805</u>	<u>19,267,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320,000	1,4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10,582	303,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0,582</u>	<u>1,713,537</u>
負債總額		<u>16,300,305</u>	<u>15,194,234</u>
資產淨值		<u>18,628,223</u>	<u>17,553,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105,000
儲備		18,268,702	17,186,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615,992</u>	<u>17,534,208</u>
非控股權益		<u>12,231</u>	<u>19,299</u>
權益總額		<u>18,628,223</u>	<u>17,553,507</u>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在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澄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型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之差額。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容許將與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而並非將該等供款分配至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嶄新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包括嶄新之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定性與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涉及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不再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改為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然而，該準則不會重大改變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就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4.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b>710,318</b>	427,192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b>1,697,925</b>	1,082,742
— 其他金融服務	<b>35,205</b>	31,404
酒店及博彩業務		
— 房間租金	<b>147,016</b>	209,095
— 食品及飲料	<b>50,498</b>	57,589
— 博彩收益	<b>462,493</b>	660,246
— 其他租金收入	<b>11,595</b>	11,006
	<b><u>3,115,050</u></b>	<b><u>2,479,274</u></b>

##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業務。

###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攤銷、融資成本、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匯兌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710,318	1,697,925	35,205	2,443,448	158,584	32,196	480,822	-	3,115,050
分類間	41	-	1,960	2,001	37,537	-	8,508	-	48,046
	<u>710,359</u>	<u>1,697,925</u>	<u>37,165</u>	<u>2,445,449</u>	<u>196,121</u>	<u>32,196</u>	<u>489,330</u>	<u>-</u>	<u>3,163,096</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638,764</u>	<u>1,354,451</u>	<u>14,848</u>	<u>2,008,063</u>	<u>119,361</u>	<u>(10,031)</u>	<u>152,094</u>	<u>13,353</u>	<u>2,282,840</u>
分類資產				<u>31,185,179</u>	<u>2,310,442</u>	<u>465,176</u>	<u>526,487</u>	<u>114,921</u>	<u>34,602,205</u>
資本支出				135	6,843	1,331	1,167	-	9,476
分類負債				<u>13,991,897</u>	<u>228,289</u>	<u>10,604</u>	<u>32,348</u>	<u>-</u>	<u>14,263,138</u>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427,192	1,082,742	31,404	1,541,338	220,100	39,552	678,284	-	2,479,274
分類間	24	-	960	984	37,760	-	10,771	-	49,515
	<u>427,216</u>	<u>1,082,742</u>	<u>32,364</u>	<u>1,542,322</u>	<u>257,860</u>	<u>39,552</u>	<u>689,055</u>	<u>-</u>	<u>2,528,789</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57,192</u>	<u>956,637</u>	<u>31,407</u>	<u>1,445,236</u>	<u>174,274</u>	<u>(2,209)</u>	<u>301,319</u>	<u>(5,723)</u>	<u>1,912,897</u>
分類資產				<u>28,182,124</u>	<u>3,147,437</u>	<u>555,799</u>	<u>473,533</u>	<u>38,644</u>	<u>32,397,537</u>
資本支出				-	10,163	1,829	2,449	-	14,441
分類負債				<u>12,690,956</u>	<u>328,062</u>	<u>9,683</u>	<u>23,308</u>	<u>5</u>	<u>13,052,014</u>

分類收益、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3,163,096	2,528,789
對銷分類間收益	(48,046)	(49,515)
<b>綜合收益</b>	<b>3,115,050</b>	<b>2,479,274</b>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282,840	1,912,897
其他收入	11,505	3,396
利息收入	403	863
匯兌收益	5,561	1,804
公司員工成本	(27,787)	(98,872)
公司營運開支	(64,063)	(174,572)
折舊	(144,054)	(132,495)
攤銷	(14,132)	(14,132)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9)
融資成本	(20,200)	(20,200)
稅項	(326,766)	(207,760)
<b>年內溢利</b>	<b>1,703,306</b>	<b>1,270,837</b>
分類資產	34,602,205	32,397,537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無形資產	294,421	308,553
可供出售投資	440	9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355	34,614
<b>資產總值</b>	<b>34,928,528</b>	<b>32,747,741</b>
分類負債	14,263,138	13,052,014
應付股東款項	2,031,911	2,130,9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56	11,309
<b>負債總額</b>	<b>16,300,305</b>	<b>15,194,234</b>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遞延稅項資產、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除應付股東款項及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類。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位於香港，而其他業務則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1,004,900	11,008,494
澳門	3,081,820	3,915,182
加拿大	294,421	308,553
非流動資產總值(附註)	<u>14,381,141</u>	<u>15,232,2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博(附註)	<u>462,493</u>	<u>660,246</u>

附註：來自博彩分類之收益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u>20,200</u>	<u>20,200</u>

##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6,700	207,839
澳門所得稅	-	5,3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5)	619
遞延稅項	<u>(8,669)</u>	<u>(6,080)</u>
	<u>326,766</u>	<u>207,760</u>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一五年：12%）計提撥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過往年度及本年度計提有關稅項撥備。
- (c)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30,072</u>	<u>1,478,597</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34,962	243,9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940)	(14,8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380	62,7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872)	(85,61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6	1,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5)	619
其他	<u>(5,765)</u>	<u>(440)</u>
年內稅項	<u>326,766</u>	<u>207,760</u>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14	1,995
營銷、廣告及推廣開支	65,831	83,059
經營租約租金	<u>30,411</u>	<u>31,927</u>

## 9. 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9.79</u>	<u>7.25</u>
每股攤薄盈利	<u>9.79</u>	<u>7.25</u>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1,700,374</u>	<u>1,259,63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07,923,290	12,1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856,557,376</u>	<u>5,2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其他全面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 (虧絀)/盈餘	(702,386)	84,286	(618,100)	742,588	(89,111)	653,47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	(490)	-	(490)	(229)	-	(229)
其他全面收入	<u>(702,876)</u>	<u>84,286</u>	<u>(618,590)</u>	<u>742,359</u>	<u>(89,111)</u>	<u>653,248</u>

## 12.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149,979	26,320
其他保證金客戶	18,313,828	13,300,620
減：呆賬撥備	(20,642)	(12,647)
	<u>18,443,165</u>	<u>13,314,293</u>

以下為按個別情況評估之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2,647	12,6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995</u>	<u>-</u>
年終	<u>20,642</u>	<u>12,647</u>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86,196,5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341,19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3,341	1,000,11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66,628	84,0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58,376	45,039
	<u>198,345</u>	<u>1,129,254</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36,074	286,554
結算所	9,744	-
經紀及交易商	630	28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之客戶	-	699,470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	21,657	7,875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5,236	6,190
	<u>73,341</u>	<u>1,000,117</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賬款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062	56,337
31至60日	10,972	16,023
61至90日	1,823	9,285
90日以上	30,155	25,837
	<u>90,012</u>	<u>107,482</u>
呆賬撥備	(23,384)	(23,384)
	<u>66,628</u>	<u>84,098</u>

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u>23,384</u>	<u>23,38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062	56,33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0,972	16,023
逾期1至3個月	7,694	11,738
逾期超過3個月	900	—
	<u>19,566</u>	<u>27,761</u>
	<u>66,628</u>	<u>84,098</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他類別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極低。

## 14. 無形資產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322,685
攤銷	<u>(14,13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08,553
攤銷	<u>(14,13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421</u>

無形資產指所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之成本。

薩斯喀徹溫省能源與資源部(現稱薩斯喀徹溫省經濟部)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許可證，以勘探開採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Elk Point面積約3,989.95平方公里之地下礦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許可證呈列為持作出售無形資產已超過一年，且並未達成任何出售，故該等許可證由持作出售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b>1,667,334</b>	1,737,117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b>14,834</b>	13,6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69,847</b>	80,898
	<u><b>1,752,015</b></u>	<u>1,831,643</u>

##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37,144	674,889
保證金客戶	703,703	1,003,326
	<u>1,640,847</u>	<u>1,678,215</u>
應付客戶股息	17	51
結算所	-	43,234
買賣期貨合約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客戶	24,435	14,29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97	108
資產管理服務	1,938	1,210
	<u>1,667,334</u>	<u>1,737,117</u>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約1,569,4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7,184,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859	8,361
31至60日	2,460	1,692
61至90日	738	1,842
90日以上	2,777	1,733
	<u>14,834</u>	<u>13,628</u>

## 16. 銀行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貨幣市場貸款及循環貸款	(a)	<b>2,526,000</b>	2,864,500
定期貸款	(b)	<b>1,410,000</b>	1,500,000
		<b><u>3,936,000</u></b>	<b><u>4,364,500</u></b>
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b>2,616,000</b>	2,954,50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b>90,000</b>	90,00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270,000</b>	270,000
五年後		<b>960,000</b>	1,050,000
		<b><u>3,936,000</u></b>	<b><u>4,364,500</u></b>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b><u>(2,616,000)</u></b>	<b><u>(2,954,500)</u></b>
一年後到期款項		<b><u>1,320,000</u></b>	<b><u>1,410,000</u></b>

###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約14,222,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4,655,000港元)作擔保。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83厘至1.55厘(二零一五年：0.8厘至1.53厘)計息。
- (b) 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9厘至2.86厘(二零一五年：2.68厘至2.69厘)計息之定期貸款1,4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0港元)乃以以下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000,000港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間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按既定上訴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反對書，就評稅通知書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財政局委員會（「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駁回本集團之上訴。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入稟法院提出初步上訴呈請，訴訟程序現正進行中。誠如當地稅務顧問及律師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份上訴理據，而彼等相信，透過Good Start Group Limited與澳博所訂立服務協議產生之博彩收益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有關收益來自澳博之博彩收益，而澳博之博彩收益已根據澳門法例獲得豁免。鑑於應課稅可能性不大，故不考慮作出稅項撥備。

倘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提出之上訴最終未能成功，而相同課稅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其後課稅年度，本集團將須就其自二零零九以來之澳門中場業務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約181,000,000港元。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課稅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評稅將於該課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故預期二零零九年前之課稅年度並無任何稅務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受惠於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之出色表現，本集團繼續取得豐盛佳績。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15,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約2,479,274,000港元明顯增加約2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明顯增長約35%至約1,700,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9,636,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79港仙(二零一五年：7.25港仙)。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經濟狀況仍然處於逆境，對全球貿易構成沉重壓力。各地股市均出現調整，反映全球金融市場在前景黯淡及各大央行之貨幣政策日益分歧下更加反覆波動。憑藉雄厚財力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得以在充滿挑戰的金融市場仍能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方面取得約35%顯著增長。隨著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支持政策陸續出台，例如國家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戰略及信貸放寬，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站穩陣腳。

此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刺激跨境投資回升，促進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後維持優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證券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約為1,029億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737億港元上升約40%。憑藉鄰近中國的地理優勢及中港市場不斷融合，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維持活躍，成功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發售中心之地位，本年度共有130家公司新上市，而上一年度則為125家。本地金融市場持續增長，為本公司業務帶來強勁推動力。

全賴出色之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以及雄厚資本基礎，本集團得以創出理想佳績，尤其在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方面。

澳門方面，中國政府積極整肅貪腐和炫富風氣，令訪澳旅客人數下跌，整體業務因而受到影響。於本年度，澳門博彩業收益總額錄得約2,220億澳門元，較上一年度之約3,140億澳門元下降約29%。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或債務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0,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7,1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約66%，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9%(二零一五年：28%)。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得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於本年度，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帶來收益約1,697,9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1,082,742,000港元顯著上升約57%，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69%(二零一五年：70%)。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期貨夜市。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同時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於本年度，此分類錄得收益約35,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4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2%，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2%(二零一五年：2%)。

###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時產生。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全部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配售及包銷分類、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及企業財務分類)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各自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 酒店業務

除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隨著澳門經濟放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90,7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65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7%。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28%(二零一五年：28%)。

本年度內旗下兩間酒店(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82%(二零一五年：87%)及70%(二零一五年：78%)。

###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兩間賭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儘管澳門博彩業之收益總額減少，惟此分類仍取得滿意表現，與行業表現一致。

本年度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錄得約480,82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678,284,000港元下跌約29%。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約72%(二零一五年：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1張(二零一五年：58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4張(二零一五年：13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38台(二零一五年：224台)角子機及134台(二零一五年：136台)直播百家樂機器。直播百家樂機器為該物業帶來更多顧客，與角子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回之壞賬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上一年度之約25,721,000港元增加約77%至本年度之約45,49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本年度之證券手續費增加及有收回壞賬。

## 買賣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香港股市反覆波動。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市值錄得重估收益約12,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估虧絀7,3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市值約為114,9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44,000港元)。

##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本年度，所耗用存貨約為23,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105,000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253,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983,000港元)，上升約19%。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員待遇及福利跟隨市場價格上升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

##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上一年度之約151,032,000港元下跌約24%至本年度之約114,479,000港元，與博彩分類收入因澳門博彩業放緩而有所下降相符。

##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上一年度約98,784,000港元增加約32%至本年度約130,801,000港元。有關增幅與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益增幅相符。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取得更多資金以應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增長。相關利息開支由上一年度之約123,44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約203,395,000港元，上升約65%。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租金和差餉、法律和專業費用、廣告費及澳門房屋稅。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02,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128,000港元)，上升約10%。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房間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1,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059,000港元)。有關減幅與博彩分類收入之減幅相符。

## 攤銷

本年度金額約14,1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32,000港元)指已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24年內攤銷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0,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未來前景

### 金融服務分類

中國經濟正從以製造業為主導過渡至以消費者為主導，及由國家指導市場邁向自由市場，兩者均可能對中國增長之路及資本流向構成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對於政府之領導能力充滿信心。與此同時，我們憧憬將有更多的跨境金融合作，深信即將出台之「深港通」可令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之聯繫更為緊密，達到互利雙贏。董事局預計，隨著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後對中國之前景重拾信心，金融市場狀況將逐步改善。

由於中國經濟仍為推動全球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之一，香港之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難以取替。董事局深信，香港憑藉其在國際投資市場的鞏固地位，其經濟發展具有一定抗逆能力。展望未來數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於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兩家具領導地位之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投資策略針對中國市場對保健及醫藥產品之需求不斷增長，在世界各地物色特定收購項目。董事局相信，此策略夥伴關係將可拓展收益來源及國內脈絡，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保健行業發掘更多投資機遇及擴闊業務範圍。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不斷加強自身實力(包括資產管理方面)之餘，亦會探索更多商機以進一步擴闊地域網絡。

## 酒店及博彩分類

鑑於旅客消費放緩及中國積極打擊貪腐與奢侈風氣，我們對澳門之酒店及旅遊市場仍抱保守態度。在國際及本地市場需求轉趨穩定支持下，此分類之表現於來年開始靠穩。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斥資推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不斷提升客戶體驗，長遠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615,9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34,208,000港元)及約5,766,3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0,43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9,3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2,23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五年：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9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64,5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2,321,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0,9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約為7,179,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37,965,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二零一五年：64%)，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通過一間關連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以應對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增長，導致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上升。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以原有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銀行貸款詳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62,317	1,991	5	-	59	8	9	4,950
銀行貸款	<u>3,936,0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英鎊 (千鎊)	澳洲元 (千元)	澳門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1,723,750	13,878	78	50	78	8	6	29,279
銀行貸款	<u>4,364,500</u>	<u>-</u>	<u>-</u>	<u>-</u>	<u>-</u>	<u>-</u>	<u>-</u>	<u>-</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2頁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5,000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末期股息」)，合共約347,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擬派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 就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3名(二零一五年：8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3,2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983,000港元)。僱員待遇、升遷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14,222,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4,655,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以以下各項作擔保：

- 抵押賬面值約為2,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000,000港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質押兩間附屬公司之營運銀行賬戶；
- 轉讓兩間附屬公司商業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應收款項。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因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賬戶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賬戶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票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會晤兩次，以討論審核方面之任何須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先行審閱。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審核委員會不單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同時亦會注意有否遵循會計準則、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專攻中國保健市場之合營企業。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